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吳芳招

相　對　人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勞方吳芳招之資遣費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肆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平分十二期給付，並就分期金額匯入勞方（聲請人）薪轉帳戶完竣，分期給付屆滿日為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五日。資方屆期如有分期給付日未依分期給付金額付款之情事，其餘未給付之各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第二項約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59,484 元，自108 年3 月起至109 年2 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平分12期給付，就分期金額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方案第二項）。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調解成立，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系爭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及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1月7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0344600號函檢送之107年12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而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第二項約定如期履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應視為全部到期。是以，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為由，聲請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廖佳玲